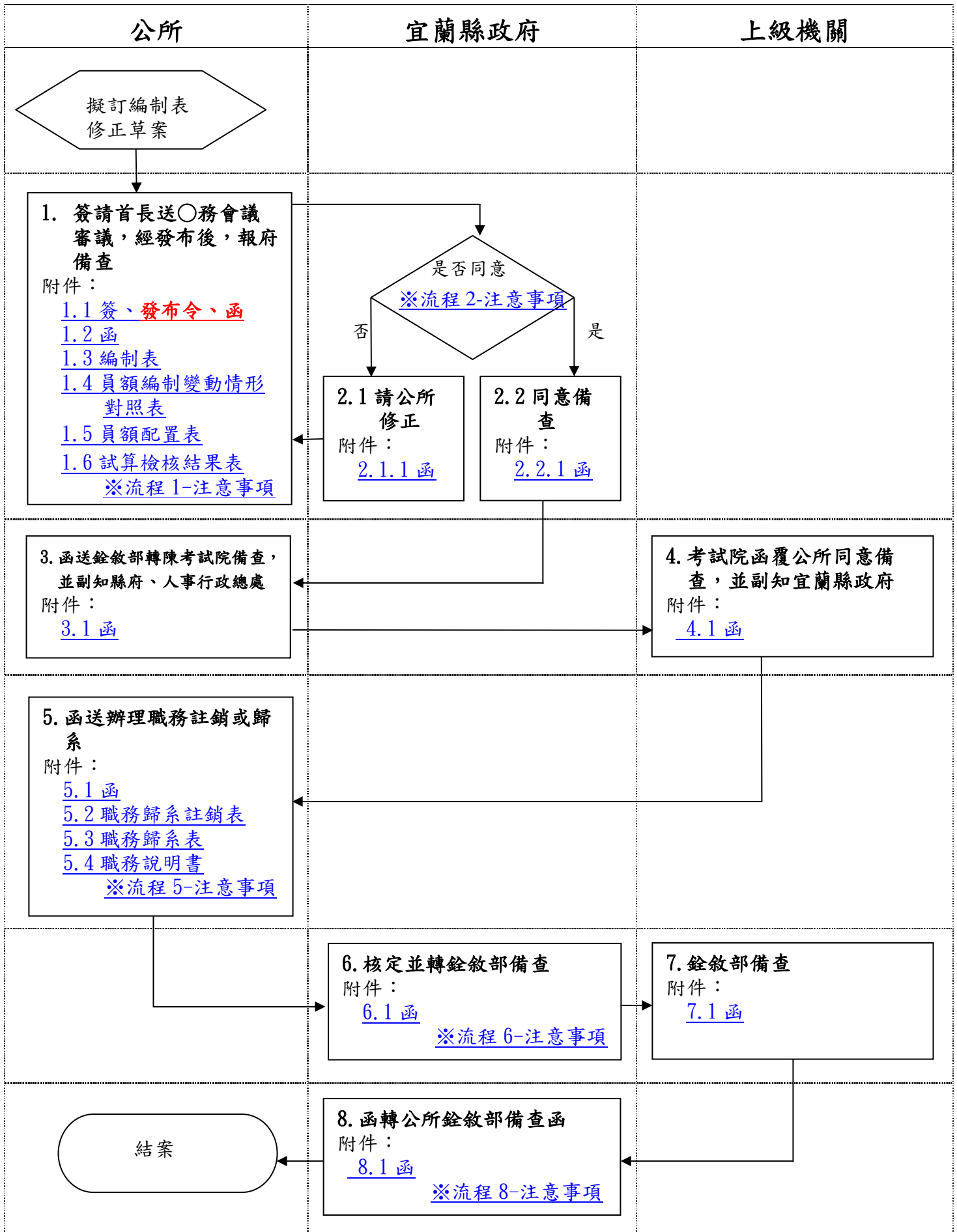


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修編作業流程



以下案例：註銷一名經建課技士職務，改置一名秘書室課員

1.1 簽(供參)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民國 000 年○月○日

主旨：為因應業務調整需要，本所經建課職務編號 A620041 技士職缺擬註銷改置為秘書室職務編號 A020031 課員，併修正編制表自本（000）年○月○日生效一案，陳請核示。

說明：

- 一、案係經建課職務編號 A620041 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缺擬改置為秘書室職務編號 A020031 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綜合行政職系課員。
- 二、本變更案之官職等及員額配置未變，僅係調整課室員額配置及職稱。
- 三、檢附本所編制表及員額編制變動情形對照表各 1 份。

擬辦：本案奉核後，依規定提請鎮務會議審議後，移請秘書室發布，並據以層報宜蘭縣政府。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室

會辦單位：

經建課

秘書室

1.1 令(供參)

宜蘭縣○○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宜蘭縣○○鎮公所編制表

修正「宜蘭縣○○鎮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附「宜蘭縣○○鎮公所編制表」。

1.1 函

宜蘭縣○○鎮公所 函(供參)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所○○○年○月○日○○字第○○○○○○○○○○號令修正發布

「宜蘭縣○○鎮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檢送本編制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條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鎮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各課室及所屬機關、本所人事室

1.2 函(供參)

宜蘭縣○○鎮公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應業務需要，本所業於○○○年○月○日○○字第○○○○○○○○○○
○○號令修正發布「宜蘭縣○○鎮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年○月○日生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修正發布令及編制表、員額編制變動情形對照表、員額配置表及
試算檢核結果表各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所人事室

1.3 宜蘭縣○○鎮公所編制表(供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鎮 長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五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獸 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六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里幹事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月○日生效。(本附註說明三，僅限於單獨修正發布編制表時說明)

1.4 宜蘭縣○○鎮公所員額編制變動情形對照表(供參)

修正後				修正前				員額變動情形		備 考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額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額	增加	減少	
鎮 長			一	鎮 長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一	
獸 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獸 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五	合 計				六十五	一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里幹事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月○日生效。(本附註說明三，僅限於單獨修正發布編制表時說明)

1.5 宜蘭縣○○鎮公所員額配置表(供參)

109年00製

宜蘭縣○○鎮公所員額配置表

單位別	職稱	員額配置情形		修正後置	現置	比	較	備考
		員額	配置情形					
鎮	鎮長	1		1		0		
	主任秘書	1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0		
專	秘書	1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0		
	專員	1	薦任第七職等	1		0		
秘書室	主任	1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0		
	課長	1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0		
	助理員	2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2		0		
	辦事員	1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0		
民政課	課長	1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0		
	課員	5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5		0		
	幹事	8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8		0		
	辦事員	2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2		0		
財政課	課長	1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0		
	課員	2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2		0		
	辦事員	1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0		
	課員	1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0		
農經課	課長	1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0		
	課員	3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3		0		
	技士	1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0		
	醫士	1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0		
建經課	課長	1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0		
	課員	1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0		
	技士	3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3		0		
	技佐	1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0		
社會課	課長	1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0		
	課員	4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4		0		
	助理員	2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2		0		
	辦事員	1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0		
人事室	主任	1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0		
	主課員	1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0		
	主課員	1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0		
	主課員	1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0		
計畫室	主任	1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0		
	主課員	1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0		
	主課員	1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0		
	主課員	1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0		
政風室	主任	1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0		
	主課員	1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0		
合計		65		65		1		

一、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前經考試院108年9月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0000000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二、本所為應業務需要，依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將經建課技士1人，調整改置於秘書室課員1人。

三、查「宜蘭縣○○鎮公所編制表」修正案，並自中華民國109年0月0日生效一案，業經本所109年0月00日鎮秘字第109000000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並經宜蘭縣政府109年00月00日府人組字第1090000000號函復「業予備查」在案。

1.6 試算檢核結果(供參)

試算檢核結果

機關名稱： 宜蘭縣○○鎮公所 製表日期：
 中央地方： 2 (1.中央 2.地方)
 機關級別：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總 員 額 數： 65
 機關類型： 鄉鎮市公所 扣除員額數： 1
 簡任比例： 0% 委任比例： 35% 實際試算員額： 64

職務列等	依準則試算官等職等之員額配置	機關編制之員額配置	試算結果
簡任員額數	0	0	符合
委任員額數	23	25	符合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員額數	3	3	符合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員額數	5	5	符合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員額數	15	17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員額數		18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員額數		25	
薦任員額數	41	39	
薦任第七職等以下員額數	22	28	符合
薦任主管員額數	10	10	
薦任第八職等以上非主管員額數	9	1	
說明：			
1.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5	18	符合

員額數不得低於委任
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
職等至 第七職等員額
數之六分之一

2. 薦任第七職等以下員 額數不得低於薦任員 額的百分之七十	21	28	符合
--------------------------------------	----	----	----

※流程 1-注意事項

- 一、如編制表為組織自治條例之附表則要經代表會通過；若為編制表另訂，則毋須經代表會通過。
- 二、編制表文字及格式須符合制式規定。
- 三、修編時請查閱上次修編案，銓敘部如有修正意見，應配合修正。
-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行政院 98 年 6 月 2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2931 號函](#)規定，配合組織法規制(訂)定或修正而訂(修)編制表、單獨訂(修)編制表，應於權責機關發布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另單獨訂(修)編制表者，表末亦須增列其生效日期，並以中文數字方式填寫。
- 五、編制表所用文字體例請參酌[銓敘部 97 年 8 月 5 日部法三字第 0972955790 號函](#)及[100 年 12 月 29 日部法四字第 1003538403 號函](#)規定。
- 六、試算檢核結果表請至銓敘部網站－服務園地－試算區進行官職等員額配置比例的試算後列印產生。依序填入機關名稱：(宜蘭縣 000 公所)－中央地方別：(2)－機關級別：(05)－機關類別：(013)－總員額數及扣除員額數－執行查詢－維護資料－檢核試算表--查詢是否有不符合試算結果之處並修正。惟試算結果中之說明 1 如不符合結果，請再查詢是否符合[銓敘部 91 年 12 月 26 日部法四字第 0912207788 號函](#)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7 條之例外規定。
- 七、報送前請再檢查編制表及對照表是否符合格式，文字有無錯漏，合計數正確否。
- 八、如不確定是否有問題，可先詢問縣府承辦人，再行報送，以免後續修改作業。

注意事項一-四附：行政院 98 年 6 月 2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2931 號函

主旨：為明確機關編制表之生效日期，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訂（修）編制表時，由權責機關以令「發布」之者，除仍應踐行法定作業程序外，並應於發布令中敘明「生效日期」，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銓敘部 92 年 7 月 8 日訂定發布之「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之（六）規定，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配合組織法規制（訂）定或修正而訂（修）編制表者，該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但未修正組織法規條文，僅修正編制表者，或公立學校未訂有組織規程，僅訂列職員員額編制表者，得予訂列。
- 二、茲以上開編制表表末無須載明生效日期者，為使其生效日期認定上更臻明確，並統一法制體例，爾後無論係配合組織法規制（訂）定或修正而訂（修）編制表或係單獨訂（修）編制表者，應於權責機關發布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
- 三、檢送有關發布令相關範例如附件，請參考。

附件 發布令格式

範例 1 配合組織法規制（訂）定或全案修正而訂（修）編制表

○○部令

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編制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附（修正）「○○○○○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編制表」

範例 2 配合組織法規之少數或部分條文修正而修正編制表

○○部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條、第○條（或部分條文）、「○○○○○辦事細則」第○條、第○條（或部分條文）、「○○○○○編制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附修正「○○○○○組織規程」第○條、第○條（或部分條文）、「○○○○○辦事細則」第○條、第○條（或部分條文）、「○○○○○編制表」

範例 3 單獨訂（修）編制表（含暫行編制表）

○○部令

訂定（或修正）「○○○○○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附（修正）「○○○○○編制表」

注意事項一-五附：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部法四字第 1003538403 號函

主旨：現行編制表內列薦（委）任，部分員額得列簡（薦）任之職稱，其備考欄加註「內○人得列○任」之文字，嗣後於訂定或修正編制表，請參考說明二修正後之文字體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10414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列薦（委）任，部分員額得列簡（薦）任職稱之官等、職等欄填列薦（委）任之官等及職等，其於備考欄原加註「內○人得列○任」，因上開加註方式無法逕由編制表得知其職等，以及考量現行各層級機關類此職稱得列簡任部分，依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而有不同之列等，為期明確，是類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體例，業經本(100)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7 次會議同意修正為「內○人得列○任第○職等」，以上開考試院會議審議之組編案係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嗣後各機關編制表訂定或修正自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者，均請依上開體例辦理。
- 三、又本部全球資訊網所登載之「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已配合前開體例予以修正更新，請自行上網下載參考。

注意事項一-五附：銓敘部 97 年 8 月 5 日部法三字第 0972955790 號函

主旨：修正本部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部法三字第 0962864751 號函留用用語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考試院 97 年 7 月 4 日考臺組二一字第 09700046192 號函辦理。
- 二、查為期各機關（構）、學校訂定或修正編制表時，有關留用用語統一及明確，本部前曾修正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以旨揭 96 年 12 月 14 日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查照辦理在案。嗣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上開通函所定留用體例，有衍生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之員額，是否涵括表內各該職稱員額計算之疑義，案經本部重行檢討並報奉本(97)年 6 月 26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90 次會議同意，爰就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其他職務者之留用用語加註體例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

一、編制表內置有與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以外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資調任者，其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	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
	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為1人時，其加註用語為： <u>編制表所列課員，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u>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為1人時，其加註用語為： <u>編制表所列課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幹事出缺後改置。</u>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佐理員○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幹事○人出缺後改置。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佐理員○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幹事○人出缺後改置。
	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或佐理員員額為1人時，參照上欄用語分別刪除「員額內其中○人」相關文字。	現職股長○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現職幹事○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二、編制表內未置有與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以外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資調任者，其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	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p>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股長出缺後改置。</p> <p>※如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為1人時，其加註用語為：<u>編制表所列課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股長出缺後改置。</u></p> <p>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助理員○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股長○人出缺後改置。</p> <p>※如編制表所列課員或助理員員額為1人時，參照上欄用語分別刪除「員額內其中○人」相關文字。</p>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現職幹事○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留用之醫事人員，留用用語如下：

適 用 情 形	舉 例 編 制 表 表 末 附 註 加 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p>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p> <p>※如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為1人時，其加註用語為：<u>編制表所列護士，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u></p> <p>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士長出缺後改置。</p> <p>※如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為1人時，其加註用語為：<u>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士長出缺後改置。</u></p>

	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醫事檢驗生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檢驗員出缺後改置。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現職技術員○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留用人員，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機關(構)、學校雇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者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為1人時，其加註用語為：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鄉鎮市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為委任保育員者	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為1人時，其加註用語為：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警察機關僱用人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者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警報員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書記為1人時，其加註用語為：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警報員出缺後改置。)

注意事項一-六附：銓敘部 91 年 12 月 26 日部法四字第 0912207788 號函

縣（市）政府技佐員額數配置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7 條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六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不在此限化因現行縣（市）政府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所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僅有技佐，並未有列等相同之行政性職稱可資選用，而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職稱則有課員、技士，是以，為符縣（市）政府現有結構之現況，經 91 年 12 月 5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同意其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之技佐職務，得以技士職稱員額之六分之一計算。

2.1.1 函(供參)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
電話：03-9251000 分機○○○○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人組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修正貴所編制表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查行政院98年6月23日院授人力字第0980062931號函示規定，無論係配合組織法規制(訂)定或修正而訂(修)編制表或係單獨訂(修)編制表者，應於權責機關發布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另編制表表末附註二：「現職里幹事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請依銓敘部97年8月5日部法三字第0972955790號函所定留用文字體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里幹事出缺後改置。」

正本：○○公所

副本：本府人事處

2.2.1 函(供參)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

電話：03-9251000 分機○○○○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人組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修正貴所編制表，並自民國○○年○月○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年○月○日○○字第○○號函。

二、另請依地方制度法第62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正本：宜蘭縣○○鎮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人事處

※流程 2-注意事項

- 一、如涉及自治條例，則由民政處主政收文。
- 二、檢視該所所附文件是否備齊(含發布令、編制表、員額編制變動情形對照表、員額配置表及試算檢核結果表)。
- 三、調閱該所前次修編案，銓敘部有無修正意見，並逐項檢查是否符合規定：(與注意事項 1 同)
 - (一)、發布令：
 - 1、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4 項
 - 2、行政院 98 年 6 月 2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2931 號函規定配合組織法規制(訂)定或修正而訂(修)編制表或單獨訂(修)編制表者，應於權責機關發布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
 - (二)、編制表：
 - 1、格式：制式。
 - 2、留用用語體例：銓敘部 97 年 8 月 5 日部法三字第 0972955790 號函及 100 年 12 月 29 日部法四字第 1003538403 號函規定。
 - 3、編制表表末亦須增列其生效日期，並以中文數字方式填寫。
 - (三) 員額編制變動情形對照表、員額配置表：文字有無錯漏，合計數正確否。
 - (四) 試算檢核結果表：是否符合規定。惟試算結果中之說明 1 如不符合結果，請再查詢是否符合銓敘部 91 年 12 月 26 日部法四字第 0912207788 號函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7 條之例外規定。
- 四、可至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網際網路查詢服務-機關編制及歸系查詢-機關編制表查詢作業-輸入機關代碼-執行查詢，查詢該所編制表相關資料。

3.1 函(供參)

宜蘭縣○○鎮公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所為應業務要，修正「宜蘭縣○○鎮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所○○○年○月○日○○字第○○○○○○○○○○號令發布，並經宜蘭縣政府○○年○月○日府人組字第○○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茲檢陳上開宜蘭縣政府業予備本函文、本所編制表、員額編制變動情形對照表、員額配置表、試算檢核結果表及本所發布修正編制表令各 1 份。

正本：銓敘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宜蘭縣政府、本所人事室

4.1 函(供參)

考試院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所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所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貴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與現行體例未符等節，仍請依本院○○年○月○日○○字第○○○○號函之意見辦理。

正本：宜蘭縣○○公所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 1 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宜蘭縣政府

5.1 函(供參)

宜蘭縣○○鎮公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03-○○○○○○分機○○○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 A620041 技士職務歸系註銷表、A020031 課員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各一式三份，並自民國○○年○月○日生效，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所編制表修正案，業經考試院○○年○月○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二、本職務歸系案業以同文號完成網路報送程序。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所人事室

5.2 職務歸系註銷表（供參）

宜蘭縣○○鎮公所 (3764200000A)		職務歸系註銷表			○○年○月○日
職務編號	職稱	官等職等	所在單位	所歸職系	銓敘部核備日期 文 號
A620041	技士	委任第五職 等或薦任第 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經建課	土木工程	○○年○月○日 部法四字第 0000000000 號

註銷生效日期：上列職務自○○年○月○日生效。

5.3 職務歸系表（供參）

宜蘭縣○○鎮公所					
3 7 6 4 2 0 0 0 0 A					
職務歸系表					
職務編號	職務名稱	所列官等職等	所在單位	所歸職系 (職系代號)	備註
A020031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秘書室	綜合行政 (A101)	自民國○○年 ○月○日生效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表供歸系機關將歸系結果列表送銓敘部核備，以備辦理任用銓敘審定之用。

5.4 職務說明書（供參）

宜蘭縣○○鎮公所 37642○○○○A		職務說明書		一、職務編號	A020031
二、職 稱	課員	三、所在單位	秘書室		
四、官等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職 系	綜合行政		
六、工作項目	一、辦理財產管理業務。 40% 二、辦理檔案產管理業務。 20% 三、辦理綜合業務。 20%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0%				
七、工作權責	一、本職務職責在法律規定或一般監督下，處理前述業務，上級原則指示外，一般案件運用優良學識及獨立判斷依法處理。 二、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建議與決定，經上級採行，對本所業務具有影響力。				
八、所需知能	一、充任本職務人員須具有公共政策、公共管理、行政學、政治學、行政法、民法總則及刑法總則等學識。 二、須熟悉職掌業務之法令規章。 三、須有分析、研判、設計、規劃及創新之能力。				
備 註	本職務說明書，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人事主管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日					

- 說明：一、本說明書共分八欄，其中二、三、六、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
- 二、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

※流程 5-注意事項

- 一、各公所辦理職務歸系作業時，應確依職務歸系辦法及各機關訂定職務說明書及辦理職務歸系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網際網路報送及報備服務—媒體網路報送子系統—層核轉查詢維護作業填報資料，並完成線上報送作業。
- 二、有關職務歸系註銷表「銓敘部核備日期文號」，倘該職系為 92 年以後辦理職務歸系者，可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查詢；倘該職系為 92 年以前辦理職務歸系者，應翻閱紙本公文查詢（如查無資料可請本處代為向銓敘部詢問）。
- 三、有關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依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規定，一職務之工作項目以不超過五項為原則，每項工作註明百分比，並於最後列述「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公所辦理職務歸系報送作業需一併檢送歸系職務之職務說明書送宜蘭縣政府核定，倘僅辦理職務歸系「註銷」報送作業，則不需檢附職務說明書。
- 五、歸系案件於未報奉銓敘機關同意核備前不得進用人員。
- 六、擬將歸系有案之職務改列為機要職務或將機要職務改列為非機要職務，請參酌銓敘部 89 年 9 月 13 日 89 法三字第 1940764 號函示規定，重新修正其職務說明書，函送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再由職務所在機關備文敘明宜蘭縣政府核定職務說明書之日期文號，檢附該職務說明書一併函送銓敘部辦理。

6.1 函(供參)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鎮公所註銷 A620041 技士職務之職務歸系暨辦理 A020031
課員職務之職務歸系，並自○○年○月○日生效一案，業經本府核
定，並已完成網路報送，請核備。

說明：依據本縣○○鎮公所○○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銓敘部

副本：○○鎮公所、本府人事處

※流程 6-注意事項

有關本府核定公所職務歸系及註銷作業時，應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網際網路報送及報備服務－媒體網路報送子系統－層核轉查詢維護作業-輸入報送機關-執行查詢-檢核無誤-報送-輸入核備機關(銓敘部)及發文號(6.1 函)-完成報送。

7.1 函(供參)

銓敘部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貴縣○○鎮公所 A620041 技士之職務歸系註銷表，以及 A020031
課員之職務歸系表，並自民國○○年○月○日生效一案，業予核
備，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年○月○日府人組字第○○○○號函。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公所

8.1 函(供參)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所註銷 A620041 技士職務之職務歸系暨辦理 A020031 課員之職務歸系，並自○○年○月○日生效一案，業經銓敘部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年○月○日部法五字第○○○○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府○○年○月○日府人組字第○○○○號函核定，檢附核定之職務歸系註銷表、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各 1 份。

正本：○○鎮公所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流程 8-注意事項

核定之職務歸系註銷表、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要蓋核定章，日期及文號請調至核定日（6.1 函發文日）。